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送 達 代 收 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5110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設立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至○○樓及地下○○至○○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一、I 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二、I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三、I 601010 租賃業四、I 102010 投資顧問業五、I 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六、J 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另設合法地點經營）七、J B 01010 展覽服務業八、F 109010 圖書批發業九、F 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十、F 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十一、F 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十二、F 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十三、F 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十四、F 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十五、F 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十六、G 801010 倉儲業十七、G 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另設合法地點經營）十八、F 401010 國際貿易業。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8 月 1 日派員至同址○○、○○樓進行商業稽查，核認訴願人未辦妥飲料店業、餐館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該等業務，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以 95 年 9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5110300 號函，勒令訴願人於該址停止餐館業、飲料店業之經營。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

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司組織營利事業（以下簡稱事業），指依公司法之規定，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分公司。」第 4 條規定：「事業於辦妥所營事業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前不得開業、於新址營業或變更其營業項目。」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經營下列業務，於申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先會同建築管理、消防、都市計畫等單位審查其營業場所；於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准登記。一、樓地板面積合計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商場。二、樓地板面積合計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館業、健身房、保齡球館、溜冰場、撞球場、美容美髮服務業。三、樓地板面積合計 150 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酒店。四、旅館、遊樂場、電影院、戲院、歌廳、提供場地供人閱讀、閱讀計時收費、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業、錄影帶節目播映業。五、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業、理髮、視聽歌唱、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服務業。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並公告者。」第 6 條規定：「經營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業務之事業，違反第 4 條規定者，處公司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

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F501030 飲料店業」定義內容：「從事非酒精飲料服務之行業。如茶、咖啡、冷飲、水果等點叫後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冷飲店等。」；「F501060 餐館業」定義內容：「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泰國餐廳、越南餐廳、印度餐廳、鐵板燒店、韓國烤肉店、飯館、食堂、小吃店等。包括盒餐。」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9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234279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管理及處罰事項，自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4 日向前臺北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該局於 95 年

5月16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釋示「本案申請人得否繼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使訴願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程序目前仍於進行中，而無法變更使用執照，造成訴願人無法合法變更營利事業遷址變更登記。

- (二) 訴願人欲辦理變更營利事業遷址變更登記前，訴願人所使用之系爭土地必須為「符合得營利」之用地，卻因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去函向法院詢問未獲回覆，而造成該申請案延遲。
- (三) 由於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非但造成訴願人無法為系爭土地為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更使訴願人無法合法變更營利事業遷址變更登記。故原處分機關所為本件之行政處分，由於非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亦無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基於此，該行政處分應屬違法，應予以撤銷。

三、按本市為管理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維護營業秩序、促進商業正常發展，特制定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分公司組織營利事業之管理應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卷查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至○○樓及地下○○至○○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載。惟原處分機關於95年8月1日派員至上址○○、○○樓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有未經辦妥飲料店業、餐館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該業務之情事，此有原處分機關95年8月1日之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無法變更使用執照，造成無法合法變更營利事業遷址變更登記云云。按事業於辦妥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前不得變更其營業項目，為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所明定；是本案訴願人既欲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餐館業及飲料店業務，自應依前揭規定辦妥該等業務之營業項目登記，始得經營之；而於其辦妥該等業務之營業項目登記前，即不得經營該等業務，尚難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未果為由而邀免責；此亦無違反誠實信用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訴願人所辯，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勒令訴願人於系爭地址停止餐館業、飲料店業之經營，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